

合規：以多種語言閱讀與適用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自 20 世紀 90 年代以來，合規已成為金融中心從業人數最多的職業之一，也是對語言要求最高的職業之一。日內瓦合規官必須閱讀的資料以不同語言寫成：聯邦法律和條例以法語、德語和意大利語發佈；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的通函以三種語言發佈，其草案往往先以德語提供；國家經濟事務秘書處（SECO）的制裁名單以各官方語言發佈，而聯合國、歐盟、英國和美國的制裁名單則以英語發佈；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（FATF）的建議以英語和法語發佈；洗錢舉報辦公室（MROS）的報告以德語和法語發佈。¹分析一位非洲客戶的卷宗，需要藉助法語文件、當地媒體報道、非政府組織的英文報告以及以該國語言編制的商業登記資料。

這種多樣性帶來了實際後果。名稱篩查工具必須處理拉丁字母、阿拉伯字母、西里爾字母和漢字之間的轉寫，以及非洲人名在法語和英語中的不同拼寫。內部程序必須以員工的工作語言提供，在日內瓦這意味著至少要有法語和英語版本。關於洗錢和制裁的強制性培訓必須以每位員工都能理解的語言進行。向 MROS 提交的可疑活動報告以一種官方語言起草，在日內瓦通常為法語。其起草質素會影響卷宗的處理方式。

H 部分所述的案例表明，合規失誤很少源於語言本身，但語言在其中起到了一定作用。一篇關於某非洲中間人的法語媒體報道，講

合規：以多種語言閱讀與適用

英語的合規團隊沒有閱讀；一份英文內部文件被講法語的員工誤解；一份英文制裁名單中的轉寫與法語文件中出現的名字不相符：凡此種種，都是組織不善的多語制演變為風險的缺口。日內瓦的合規工作若要卓有成效，就必須至少具備三語能力，並配備能夠閱讀原文資料的人員。

資料來源	發佈語言及其對日內瓦合規工作的意義
聯邦法律和條例	德語、法語、意大利語；各語言版本具有同等效力
FINMA 通函和通告	三種官方語言；草案往往先以德語發佈
SECO 制裁	各官方語言；名單與歐盟名單保持一致
聯合國、歐盟、英國、美國 製裁	主要為英語；須處理轉寫問題
FATF 建議	英語和法語
MROS 報告	德語和法語
關於非洲客戶的公開資料	法語、英語、葡萄牙語、阿拉伯語

1 註釋

1. 聯 邦 警 察 局 （ fedpol ） ， “ Publications du Bureau de communication en matière de blanchiment d'argent (MROS)” 頁面（fedpol.admin.ch）：年度報告以德語和法語發佈，而類型研究報告僅以英語發佈；FINMA，2024 年 6 月 7 日關於第 03/2024 號監管通告的新聞稿（finma.ch）：新聞稿和通告以德語、法語、意大利語和英語發佈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 上 版 本 ： 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compliance-reading-and-applying-in-several-languages